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1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627,3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8,284,64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和验资费等费用9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334,64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1006号《验资报告》。

#####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增发募投资金净支出401,048,956.25（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772,111.63），其中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90,869,303.20元。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116,008,426.54元（含归还的201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194,171,226.51元（含归还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本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本年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772,111.63）。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215,301.63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轨道交通项目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570,370.22元以及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风力发电项目利息1,359,247.66元）。

### （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8 个月。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增发募集资金账户净支出 392,524,674.56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1,772,111.63），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净支出-8,524,281.69 元（含归还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本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21,475,718.31 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885,747.96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6,534.86 元）。

##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增发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 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132123	11,449,740.00	94,181.63	11,543,921.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010070979	4,719,473.10	5,622,353.23	10,341,826.33
合计		16,169,213.10	5,716,534.86	21,885,747.96

### 三、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后)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3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是	20,050.00	20,050.00	0	20,050.00	100.00%	2013-5-9	156.92	否	是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否	20,150.00	20,150.00	2,147.57	11,533.08	57.24%	2014-12-31	878.37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0,200.00</b>	<b>40,200.00</b>	<b>2,147.57</b>	<b>31,583.08</b>	--	--	<b>1,035.29</b>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533.46	533.46		533.46	100%	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533.46</b>	<b>533.46</b>		<b>533.46</b>					
<b>合计</b>		<b>40,733.46</b>	<b>40,733.46</b>	<b>2,147.57</b>	<b>32,116.54</b>			<b>1,035.29</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5月，公司终止继续扩大投资“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详见2013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末发生转换情形（2011年10月风力电缆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分别置换先期投入资金1,187.10万元和2,474.3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经本公司2011年10月17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4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2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经本公司2012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1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9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经本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1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3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经本公司2013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5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经本公司2014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8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6月30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尚余8,616.92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

	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